

证券代码：601777

证券简称：力帆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68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为重庆睿蓝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重庆睿蓝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蓝进出口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蓝科技”）为其全资子公司睿蓝进出口向银行申请的累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睿蓝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。
- 本次无反担保
- 对外担保无逾期情况
- 睿蓝进出口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子公司睿蓝科技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其全资子公司睿蓝进出口向浦发银行、民生银行各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，即为累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授信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。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（亿元）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	担保预计有效期	是否关联担保	是否有反担保
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	重庆睿蓝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	100%	92.04%	0	2	1.92%	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	否	否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	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(二)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睿蓝进出口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

1. 企业名称：重庆睿蓝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
2. 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3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000MA5U72103G
4. 注册地点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【口岸贸易服务大厦】B1单元5楼503-1147室
5. 法定代表人：邓晓丹
6. 注册资本：6000万元人民币
7. 成立时间：2016年07月25日
8. 一般项目：汽车、摩托车、自行车及零配件的销售；从事海上、航空、陆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；从事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销售：工程机械设备、机电产品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纺织原料及产品、农产品（食品除外）、有色金属、矿产品、镍铁合金、针织品、服装鞋帽、音响设备及材料、家具、金银首饰、日用百货、文教用品、橡塑制品；商务信息咨询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9.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23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4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19,198.03	75,954.36
负债总额	111,257.86	69,909.41
归母净资产	7,940.17	6,044.95
	2023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4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90,700.94	34,294.97
归母净利润	2,880.13	-1,895.22

10. 股东构成：公司控股子公司睿蓝科技持股100%。

11.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保证人：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2. 债权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

3. 主债务人：重庆睿蓝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

4. 担保方式：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

5. 最高债权本金额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（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）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（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）

6. 债权确定期间：期限为1年，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。

7. 保证期间：为综合授信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8. 担保范围：合同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担保财产保管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，统称“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”），具体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。

9. 是否反担保：否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公司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，担保所涉融资系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。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，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，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。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.07亿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.65%；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.15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.98%；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2.92亿

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.8%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，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10月26日